

2002年1月1日
我國正式成為
WTO會員後，
面對關稅減讓與
開放市場自由競爭
，除促使我國經濟
受到結構性
的衝擊外，
國內經貿體制
將更為開放，
且經貿空間
亦更為寬廣。
為此，
政府應重新檢討
新的產業政策，
提出協助生產結構
調整方案，
以謀解決之道。

WTO架構下對國內 生產與就業之影響

蔡毓芳

世界貿易組織(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)是現今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，共計有144個會員，涵括了全球90%的貿易。透過與聯合國及各個專業性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、世界銀行、世界關務組織、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的密切合作，WTO已經成為國際經貿體系的總樞紐，素有經貿聯合國之稱。

WTO所涵蓋的範圍除傳統的貨品貿易之外，已延伸到農產品、紡織品、智慧財產權及服務業等，最近討論的範圍更進一步擴及與貿易有關之投資、環保、競爭政策乃至於資訊科技產品降稅及電子商務等。全世界的貨品及服務貿易已有95%以上係在WTO規範下進行，重要性已遠超過以往GATT，其對全球經貿活動之各個層面均將

有極為廣泛而深遠之影響。1990年1月我國以「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個別關稅領域」名義，依據GATT第卅三條規定，正式向GATT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；於2001年10月11日第四屆卡達WTO部長會議正式採認通過我入會案。2001年11月16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我國入會條約案，我國已於同年12月2日致函WTO秘書處，確認接受我入會議定書，經30天之存放期。我國於2002年1月1日正式成為WTO會員。

由於加入WTO後，面對關稅減讓及開放市場自由競爭下，可能會對國內經濟產生結構性之衝擊，可能對我國部分缺乏競爭力之產業帶來衝擊或淘汰，所以本文想要利用IO模型去探討加入WTO後，國內生產與就業之影響，進而討論產業間結構性

之變化與方向。本文將研究重點放在關稅減讓之效果，探討關稅減讓對國內經濟之衝擊。

台灣在加入WTO後，在最惠國待遇原則、國民待遇原則、關稅減讓原則、消除數量原則、以及減少非關稅原則等GATT/WTO的五大原則之下，將面臨國內市場開放、降低關稅及經貿體制的變革壓力。

WTO架構下之國內經貿體制

在GATT/WTO的五大原則—最惠國待遇原則、國民待遇原則、關稅減讓原則、消除數量限制原則及減少非關稅障礙原則之下，台灣加入WTO勢必面臨國內市場開放、降低關稅及經貿體制帶來的變革壓力。

（一）關稅減讓原則

目前我國農業產品平均名目稅率約為20.02%，入會後逐年調降至15.21%；工業產品之平均名目稅率由6.03%，逐年調降至4.15%，降稅項目共計4,491項。化學品原料部

分及藥品降為零關稅，化學中間產品降為5.5%，化學成品降為6.5%。醫療器材、木材、紙類、家具、鋼鐵及烈酒在2002年降為零關稅，啤酒在2005年調降為零關稅，葡萄酒等淡酒在2002年調降為10%。民航機及其組件維修零件皆減免關稅。汽車在10年調適期中配額外關稅由60%逐步調降至20%，第11年起汽車進口實施單一關稅；10年調適期後，進口關稅由30%降至17.5%。

（二）消除數量限制原則

就開放市場（消除數量限制）而言，汽車在入會10年內，美國進口車配額將為1990至1993年最高進口量的兩倍。政府建設採購市場全面開放，尤其是電訊、發電、輸配電、營建、鐵路等運輸部門；且建立政府採購爭議仲裁機制。入會後也全面開放建築師、會計師、工程師、律師等專業服務業市場；影視錄音、快遞、廣告、電腦服務、建築、批發零售、連鎖店、環保環境等項目亦全面開放。在金融服務業，亦開放銀行、保險、證券等市場給予國民待遇；開

放境外金融機構以非派員赴台招攬方式，提供台灣民眾私人銀行服務。在電訊業，調降民營大哥大等電訊服務接線費；在電影業，放寬外片首輪上映戲院家數。

加入WTO對國內生產與就業之影響

加入WTO開放全球商品進口及降低關稅後，對國內影響層面廣泛，可能產生多種關連性的效果。若外國進口商品生產成本便宜、產品價格低廉，則可能替代其他國家之進口品，也可能排擠國內產品的產出。因此本文假設，若開放後之進口商品價格低於目前的國外進口品價格時，開放後之商品會替代開放前的進口品，並影響國內之產出。同理，關稅的降低，我國所需進口的中間原料、機器設備成本將會隨之降低，有助於我國之出口競爭。當然，關稅的降低對國內產業將會產生某種程度直接性的競爭壓力。因此利益得失之間，必須透過完整的模型來推導，才能了解對國內經濟的影響。

本文以關稅減讓原則為主